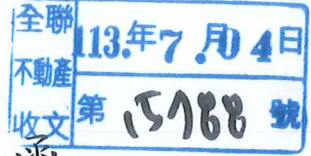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王相雲
聯絡電話：06-9272303 分機：2510
電子郵件：T03517@twport.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港馬公字第11369311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5230300M_11369311401_doc3_b9badbb3ad75470d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公司「金龍頭灣區商業空間設施及周邊空間租賃
經營案」第三次公開甄選文件公告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
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分公司馬公管理處(含附件)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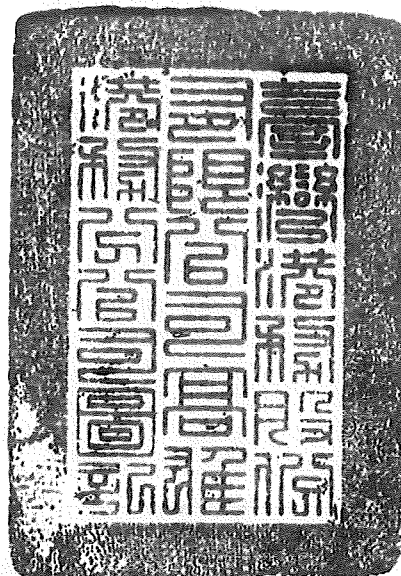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港馬公字第1136931140號



主旨：「金龍頭灣區商業空間設施及周邊空間租賃經營案」第三次公開招商甄選公告。

依據：「商港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租賃經營標的：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之金龍頭灣區商業空間設施及周邊空間，承租土地、設施、水域之面積、平面圖及清冊詳如本契約附件，屆時依實際點交實測為準。
- 二、租賃期限：契約簽約後生效，租賃期間自第一期點交日起計20年。
- 三、使用目的、經營限制及港區規定事項：
 - (一)使用目的：除歷史建築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下得經營之用途外，其他空間得作為經營旅宿、餐飲、零售、展演、娛樂、海洋休閒產業、辦公室等商業活動及其他經本分公司同意之業務用途。
 - (二)經營限制：
 - 1、不得儲放國家法令禁止之違禁品。

2、非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投資人不得在租賃物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及進儲下列危險物品：

(1)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所列九大類危險品。

(2)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四、投資人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公司。

(二)財務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三)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案，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

(四)投資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

五、招標文件費用及現購、郵購方式：

(一)費用：每份新臺幣300元整。

(二)現購：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星期三)止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16時)向本分公司馬公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36之1號4樓，電話：06-9272303)洽購。

(三)郵購：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投標文件費用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附大型回件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並註明購買「金龍頭灣區商業空間設施及周邊空間租賃經營案」書表，用限時掛號郵寄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36之1號4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

六、押標金：新臺幣200萬元整。(即期並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簽

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七、投標截止收件時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

(一)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13年7月26日下午2時前限以掛號寄達高雄郵政9-33號信箱，逾時無效。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13年7月26日下午2時30分。

(三)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地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棧4-3第三會議室。

八、本分公司提供本案相關研究成果報告書供投資人參考：

(一)澎湖縣歷史建築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下載連結：<https://reurl.cc/2zRANn>)

九、其他事項請詳閱招商甄選須知及契約草案。

分公司總經理 **王錦榮**

